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办字〔2021〕4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办、湾里管理局，市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健康管理等文件精神，以及相关中小学生的减负措施，市教育局制订了《关于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单位对照《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市教育局将根据各单位落实情况，适时组织人员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南昌市教育局关于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推进落实“五项管理” 工作的实施方案

近期，教育部、省教育厅相继出台文件，对加强中小學生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健康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作出部署。为进一步推动“五项管理”工作落地见效，推动育人方式变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尊重青少年学生成长规律，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同、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努力从“小切口”推进“大改革”，切实引导中小学校、广大家长及社会各界转变育人观念，持续营造良好育人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任务

（一）手机管理

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出台加强手机管理相关举措或办法；明确手机统一管理场所、配备装置并有经费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网络净化和游戏管理。

各中小学校制定手机管理以及带入校园申请制度；与学生家长一起，对学生合理使用手机进行教育引导；严格执行学生手机不得带入课堂规定；学校有手机保管装置和手机保管责任人；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并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二）作业管理

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年级每天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完善作业管理细则，将作业管理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将作业管理作为督导部门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管重要内容；教研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教师培训和教研活动，并定期组织开展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禁止课外培训机构布置作业；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平台，及时改进相关工作。

各中小学校年级组、学科组统筹协调作业总量，合理确定各学科作业比例结构，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

评价制度；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分层布置作业，布置的作业禁止有超纲现象；禁止把做作业作为惩罚学生的手段；根据不同年级严控书面作业量，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禁止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三）睡眠管理

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10 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 9 个小时，高中生不少于 8 个小时。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 8：20，中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 8：00；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寄宿制学校要合理安排作息時間，确保学生达到规定睡眠时间要求。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睡眠管理科普宣传；将睡眠情况纳入县区体质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线下、线上网课平台、网络游戏时间进行严格管理。

各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睡眠管理宣传，纳入课程教学体系；严格执行上午上课时间，禁止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家长反映意见的渠道；告知并督促家长保证学生按时就寝；寄宿制学校保障学生充足睡觉时间。

（四）读物管理

学校要对进入校园的课外读物进行遴选、审核、推荐和把关，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读物资料，一律禁止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學生课外

读物。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对进校园的课外读物监督检查制度和校园课外读物推荐报备制度；将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纳入县区教育部门日常工作和教育督导部门督导范围；开展书香校园建设，并开展评选、表彰等活动；对课外读物进校园违法违规违纪情况进行处理。

各中小学校按照《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中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做到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对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现象以及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进行有效管控；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程序包括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推荐目录向学生家长公开；开展读书节、书香校园等阅读活动。

（五）体质健康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刚性要求，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

技能；按照国家要求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健康体检、一次学生体质测试，体质测试合格率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中小學生体质健康重要性的宣传；督促指导学校细化体质健康管理规定；将体质健康工作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考核体系；建立日常参与、体育锻炼和竞赛、健康知识、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开展动态监测和经常性督导评估；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地方政府和中小學校相关负责人的重要依据；定期向党委、政府定期汇报本区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开展全员参与的体育类训练、竞赛和活动；做好体质健康监测工作；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平台，及时改进相关工作。

各中小學校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配齐体育专任教师；制订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1小时方案，并有效落实；制订针对雨雪天气的相对静止的室内体育活动计划；学校开展全员运动会、体育竞赛等活动；做好学生近视防控，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每学期开展2次全覆盖视力筛查；对近视防控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有推进举措；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并面向全体学生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给家长。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五项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区要充分认识“五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顶层设计，压实责任，周密部署，聚焦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攻坚克难，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措施、有考评、有实效；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落实工作举措，责任到人，做好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做到“一校一策”“一校一特色”“一校一亮点”，确保“五项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发动，确保“五项管理”工作形成良好氛围。各县区要加强部署，通过当地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对“五项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具体要求进行集中宣传。要加强典型经验和有效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知晓面和影响力。各中小学校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实际，通过国旗下的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帮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五项管理”内容，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自控品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三）加强家校合作，确保“五项管理”工作形成合力。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家校联络制度，构建方便、及时、有效的家校沟通机制，凝聚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各中小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大讲堂、致家长的一封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赢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推动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倡导家长主动用阅读、体育运动等正能量活动充实自己的生活，为孩子健康

成长树立榜样。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五项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业务科室之间要建立部门联动、专题调度以及问责问效等工作机制，将“五项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对县区、学校年度考核内容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要按照《关于建立五项管理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要求，构建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或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和改进相关工作。通过明察暗访、飞行检查以及通报整改等方式，将“五项管理”作为常态化监管重点。**责任督学**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做到一月到校督导一次，切实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各中小学校**根据学校实际以及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立行立改，确保“五项管理”工作落到实处。